

傷寒論註卷之二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韻伯編註

慈谿後學 邵鏗彭壽重校

麻黃湯證上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太陽主一身之表。風寒外束。陽氣不伸。故一身盡疼。太陽脈抵腰中。故腰痛。太陽主筋所生病。諸筋者皆屬於節。故骨節疼痛。從風寒得。故惡風。風寒客於人。則皮毛閉。故無汗。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鬱於內。故喘。太陽為開。立麻黃湯以開之。諸症悉除矣。○麻黃八症。頭痛發熱惡風。同桂枝症。無汗身疼。同大青龍症。本症重在發熱。身疼無汗而喘。

本條不冠傷寒。又不言惡寒。而言惡風。先輩言麻黃湯主治傷寒。不治中風。似非確論。蓋麻黃湯大青龍湯治中風之重劑。桂枝湯葛根湯治中風之輕劑。傷寒可通用之。非主治傷寒之劑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前條論症。此條論脈。言浮而不言遲弱者。是浮而有力也。然必審其熱在表。乃可

用。若浮而大。有熱屬藏者。當攻之。不令發汗矣。若浮數而痛偏一處者。身雖疼。不可發汗。

數者急也。即緊也。緊則為寒。指受寒而言。數則為熱。指發熱而言。辭雖異。而意則同。故脈浮緊者。即是麻黃湯症。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脈浮為在表者。何以表有風邪故也。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數本為熱。而從浮見。則數為虛矣。風為陽邪。陽浮則熱自發。數為陽虛。陽虛則畏寒。凡中風寒。必發熱惡寒者。風虛相搏而然也。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浮數之脈。而見發熱惡寒之症。不獨風寒相同。而癰瘍亦有然者。此浮為表。而非風。數為實熱。而非虛矣。發熱為陽。浮而惡寒。非陽虛矣。若欲知其不是風寒。當以內外症辨之。外感則頭項痛。身痛。骨節痛。腰脊痛。非痛偏一處也。外感則嘔逆。或乾嘔。不得飲食如常。如此審之。有畜積而成癰膿者。庶不致誤作風寒治。則舉瘡家一症例之。治傷寒者。見脈症之相同。皆當留意也。

瘡家身雖疼。不可發汗。汗出則瘥。

瘡家病與外感不同。故治法與風寒亦異。若以風寒之法治之。其變亦不可不知。

也。瘡雖痛偏一處。而血氣壅遏。亦有偏身疼者。然與風寒有別。汗之則津液越出筋脉。血虛變急。而為痙矣。諸脈症之當審正此故耳。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汗出愈。

脈浮數者。於脈法當汗。而尺中微。則不敢輕汗。以麻黃為重劑故也。此表指身裏。指心有指營衛。而反遺其心悸者。非也。身重是表熱。心悸是裏虛。然悸有因心下水氣者。亦當發汗。故必審其尺脈。尺中脈微為裏虛。裏虛者。必須實裏。欲津液和。須用生津液。若坐而待之。則表邪愈盛。心液愈虛。焉能自汗。此表是帶言。只重在裏。至於自汗出。則裏實而表和矣。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也。

風寒本自相因。必風先開腠理。寒得入於經絡。營衛俱傷。則一身內外之陽不得越。故骨肉煩疼。脈亦應其象而變見於寸口也。緊為陰寒。而從浮見。陰盛陽虛。汗之則愈矣。緊者急也。即數也。緊以形象言。數以至數言。緊則為寒。指傷寒也。數則為熱。指發熱也。辭異而義則同。故脈浮數浮緊者。皆是麻黃症。

脈法以浮為風。緊為寒。故提綱以脈陰陽俱緊者。名傷寒。大青龍脈亦以浮中見

緊故名中風。則脈但浮者。正為風脈。宜麻黃湯。是麻黃湯固主中風脈症矣。麻黃湯症發熱骨節疼。便是骨肉煩疼。即是風寒兩傷營衛俱病。先輩何故以大青龍治營衛兩傷。麻黃湯治寒傷營而不傷衛。桂枝湯治風傷衛而不傷營。焉不以桂枝症之惡寒。麻黃症之惡風。一反勘耶。要之冬月風寒。本同一體。故中風傷寒皆惡風惡寒。營病衛必病。中風之重者。便是傷寒。傷寒之淺者。便是中風。不必在風寒上細分。須當在有汗無汗上着眼耳。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症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脈症同大青龍而異者。外不惡寒。內不煩躁耳。發於陽者。七日愈。八九日不解。其人陽氣重可知。然脈緊無汗發熱身疼。是麻黃症未罷。仍與麻黃。只微除在表之風寒。而不解內擾之陽氣。其人發煩目瞑。見不堪之狀。可知陽絡受傷。必逼血上行而衄矣。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太陽脈從自目內眥。絡陽明。脈於鼻。鼻者陽也。目者陰也。血雖陰類。從陽氣而升。則從陽竅而出。故陽盛則衄。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目瞑也。

解後復煩。煩見於內。此餘邪未盡。故用桂枝更汗。微除發煩。是煩於外。見此大邪

已解。故不可更汗。仲景每有倒句法。前輩隨文衍義。謂當再用麻黃以散餘邪。不知得衄乃解句。何處着落。

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

脈緊無汗者。當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氣得泄。陰血不傷。所謂奪汗者。無血也。不發汗。陽氣內擾。陽絡傷。則衄血。是奪血者。無汗也。若用麻黃湯再汗。液脫則斃矣。言不發汗。因致衄。豈有因致衄。更發汗之理乎。觀少陰病。無汗而強發之。則血從口鼻而出。或自目而出。能不懼哉。愚故亟為校正。恐誤人者多耳。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汗者。心之液。是血之變。見於皮毛者也。寒邪堅斂於外。腠理不能開發。陽氣大擾於內。不能出玄府而為汗。故逼血妄行。而假道於肺竅也。今稱紅汗。得其旨哉。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太陽之脈起自目內眦。上額。已脫血而復汗之。津液枯竭。故脈緊急。而目直視也。亦心腎俱絕矣。目不轉。故不能眴。目不合。故不得眠。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者。以脈法論。當身疼痛。宜發其汗。然寸脈雖浮緊。而尺中遲。則不得據此

法矣。尺主血。血少則營氣不足。雖發汗決不能作汗。正氣反虛。不特身疼不除。而亡血亡津液之變起矣。○假令是設辭。是深一層看法。此與脈浮數而尺中微者同義。陽盛者不妨發汗。變症惟衄衄乃解矣。陰虛者不可發汗。亡陽之變。恐難施力。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三陽俱受氣於胸中。而部位則屬陽明。若喘屬太陽。嘔屬少陽。故胸滿而喘者。尚未離乎太陽。雖有陽明可下之症。而不可下。如嘔多。雖有陽明可攻之症。而不可攻。亦以未離乎少陽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太陽有麻黃症。陽明亦有麻黃症。則麻黃湯不獨為太陽設也。見麻黃症。即用麻黃湯。是仲景大法。

### 右論麻黃湯脈症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脈微細但欲寐。少陰症也。浮細而嗜卧。無少陰症者。雖十日後尚屬太陽。此表解而不了了之謂。設見胸滿嗜卧。亦太陽之餘邪未散。兼脇痛是太陽少陽合病矣。



以少陽脈弦細也。少陽為樞樞機不利。一陽之氣不升。故胸滿脇痛而嗜卧。與小柴胡和之。若脈浮而不細。是浮而有力也。無胸脇痛。則不屬少陽。但浮而不大。則不涉陽明。是仍在太陽也。太陽為開。開病反閤。故嗜卧。與麻黃湯以開之。使衛氣行陽。太陽仍得主外而喜寤矣。與太陽初病用以發汗不同。當小其制而少與之。

### 麻黃湯

麻黃

二兩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炙一兩

杏仁

七十個去尖

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一升。去沫。內諸藥。煮二升半。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麻黃色青入肝。中空外直。宛如毛竅骨節狀。故能旁通骨節。除身疼。直達皮毛。為衛分驅風散寒。第一品藥。然必藉桂枝入心。通血脈出營中汗。而衛分之邪乃得盡去而不留。故桂枝湯不必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杏為心果。溫能散寒。苦能下氣。故為驅邪定喘之第一品藥。桂枝湯發營中汗。須啜稀熱粥者。以營行脈中。食入於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故耳。麻黃湯發衛中汗。不須啜稀熱粥者。此汗是太陽寒水之氣。在皮膚間。腠理開而汗自出。不須假穀氣以生汗也。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汗多者。溫粉撲之。

此麻黃湯禁也。麻黃湯為發汗重劑，故慎重如此。其用桂枝湯，若不汗更服。若病重更作服，若不出汗，可服至二三劑。又刺後可復汗，汗後可復汗，下後可復汗。此麻黃湯，但云溫服八合，不言再服，則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出多者，溫粉撲之，自當例此。後大青龍煩躁在，未汗先，是為陽盛。此煩躁在發汗後，是為陰虛。陰虛則陽無所附，宜白虎加人參湯。若用桂附以回陽，其不殺人者鮮矣。

麻黃湯證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圜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合半湯。

太陽病，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七八日不解，惡寒發熱如瘧，是將轉係少陽矣。太陽以陽為主，熱多寒少，是主勝而客負，此為將解之症。若其人不嘔，是胃無寒邪，圜便是胃無熱邪。脈微緩，是脈有胃氣。一日二三度發，是邪無可容之地，斯正勝而邪却，可勿藥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脈甚微，而無和緩之意，是弱多胃少，曰脾病。此至陰虛矣，但惡寒而不惡熱，是二陽虛矣。陰陽俱虛，當調其陰陽，陰陽和而病自愈，不可更用汗吐下法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而面色緣緣正赤者，是陽氣怫鬱在表，而不得越，當汗不汗，其身必痒，汗出不徹，未欲解也，可小發汗。



故將桂枝麻黃湯各取三分之一合為半服而與之。所以然者以八九日來正氣已虛邪猶未解。不可更汗。又不可不汗。故立此和解法耳。

舊本俱作各半。今從宋本校正。

### 麻黃桂枝合半湯

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

後人算其分兩。合作一方。大失仲景製方之意。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此條與上條中節同義。

本論無越婢症。亦無越婢湯方。金匱要略有越婢湯方。世本取合者即是也。仲景言不可發汗。則不用麻黃可知。言無陽則不用石膏可知。若非方有不同。必抄錄者誤耳。甯闕其方。勿留之以滋惑也。

### 右論麻黃桂枝合半湯脈症

### 麻黃湯變症。汗後虛症。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試令咳而不效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汗出多則心液虛。故叉手外衛。此望而知之心寄竅於耳。心虛故耳聾。此問而知之。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條因發汗而心血虛此因發汗而胃氣虛也與服桂枝湯而吐者不同此因症論脈不是拘脈談證未汗浮數是衛氣實汗後浮數是胃氣虛故切居四診之末當因症而消息其虛實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有寒是未病時原有寒也內寒則不能化物飲食停滯而成蚘以內寒之人復感外邪當溫中以逐寒若復發其汗汗生於穀穀氣外散胃脘陽虛無穀氣以養其蚘故蚘動而上從口出也蚘多不止者死吐蚘不能食者亦死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此條不是妄汗以其人本虛故也上條汗後見不足症此條汗後反見有餘症邪氣盛則實故用厚朴姜夏散邪以除腹滿正氣虛故用人參甘草補中而益元氣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不止

陽重之人大發其汗有升無降故水藥拒膈開而不得入也若認為中風之乾嘔傷寒之嘔逆而更汗之則吐不止胃氣大傷矣此熱在胃口須用梔子湯瓜蒂散因其勢而吐之亦通因通用法也五苓散亦下劑不可認為水逆而妄用之



汗後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汗家平素多汗人也。心液大脫。故恍惚。心亂。甚於心下悸矣。心虛於上。則腎衰於下。故陰疼。餘糧土之精氣所融結。用以固脫而鎮怯。故為丸以治之。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厚朴

炙去皮

生薑

半夏

洗各半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右論汗後虛症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無汗而喘。

舊本有無字

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無汗而喘。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二條無字。舊本記在大熱上。前輩因循不改。隨文衍義。為後學之迷途。仲景每於

汗下之後。表不解者。用桂枝更汗。而不用麻黃。此則內外皆熱。而不惡寒。必其用

麻黃湯後。寒解而熱反甚。與發汗解半日許復煩。下後而微喘者不同。發汗而不

得汗。或下之而仍不汗。喘不止。其陽氣重也。若與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下咽即斃

矣。故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熱。加石膏之甘寒。佐麻黃而發汗。助杏仁以定喘。一

加一減。溫解之方。轉為涼散之劑矣。未及論證。便言不可更行桂枝湯。見得汗下

後表未解者。更行桂枝湯。是治風寒之常法。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粒

甘草

二兩炙

石膏

半斤

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至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寒氣侵人。人即發熱。以拒之。是為發陽。助陽散寒。一汗而寒熱盡解矣。不發汗而反下之。熱反內陷。寒氣隨熱而入。入於胸。必結。痰熱在裏故也。熱氣炎上。不能外發。故頭有汗而身無汗。若小便利。則濕熱下流。即內亦解。不利則濕熱內蒸。於臟府。黃色外見於皮膚矣。

傷寒痰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熱反入裏。不得外越。謂之痰熱。非發汗以逐其邪。濕氣不散。然仍用麻黃桂枝。是抱薪救火矣。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甘加連翹梓皮之苦寒。以解表清火而利水。一劑而三善備。且以見太陽發熱之治。與陽明迥別也。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

連翹

甘草

生薑

各二兩

赤小豆

一升

生梓皮

白皮

一斤

杏仁

四十粒

大棗

十二枚

以潦水一升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溫分三服半日服盡

此湯以赤小豆梓白皮為君而反冠以麻黃者以茲湯為麻黃湯之變劑也痰熱在中則心肺受邪營衛不利小豆赤色心家之穀入血分而通經絡致津液而利膀胱梓皮色白專走肺經入氣分而理皮膚清胸中而散痰熱故以為君黃連翹杏仁大棗之苦甘瀉心火而和營麻黃生薑甘草之辛甘瀉肺火而調衛潦水味薄能降火而除濕故以為使半日服盡者急方通劑不可緩也此發汗利小便與五苓雙解法逕庭矣

### 右論麻黃湯變症

#### 葛根湯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足太陽脈自絡腦而還出下項挾背脊此從風池而入不上干於腦而下行於背

故頭不痛而項背強也几几項背牽動之象動中見有強意凡風傷衛分則皮毛

閉故無汗風傷營分則血動搖故汗自出不可以本症之無汗為傷寒他條之自

汗出為中風也桂枝大青龍症惡風兼惡寒者是中冬月之陰氣此惡風不惡寒

者是感三時鼓動之陽風風勝而無寒故君葛根之甘涼減桂枝之辛熱大變麻

桂二湯溫散之法。

內經云。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頭項。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又秋氣者病在肩背。則知頸項強。不屬冬月之寒風。

易以艮為山。又以艮為背。山主靜。人以背應之。故元首四肢俱主動。而背獨主靜。葛根稟氣輕清。而賦體厚重。此不惟取其輕以去實。復取其重以鎮動。此又培土寧風之法。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不言兩經相合何等病。但舉下利而言。是病偏於陽明矣。太陽主表。則不合下利。下利而曰必。必陽并於表。表實而裏虛耳。葛根為陽明經藥。惟表實裏虛者宜之。而胃家實非所宜也。故仲景於陽明經中。反不用葛根。若謂其能亡津液而不用。則於本草生津之義背矣。若謂其能大開肌肉。似反加於汗出惡風之合病乎。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俱得以葛根主之。是葛根與桂枝同為解肌和中之劑。與麻黃之專於發表不同。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太陽陽明合病。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則下利似乎合病當然之症。今不下利而嘔。又似乎與少陽合病矣。於葛根湯加半夏。兼解少陽半裏之



邪便不得為三陽合病。

### 葛根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二兩

生薑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一兩

大棗 十枚

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大升。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輕可以去實。麻黃葛根是也。去沫者。止取其清陽發腠理之義也。葛根能佐麻黃而發表。佐桂枝以解肌。不須啜粥者。開其腠理而汗自出。涼其肌肉而汗自止。是涼散以驅風。不必溫中以逐邪矣。

### 桂枝加葛根湯

本方加葛根四兩。○舊本有麻黃者誤。

### 葛根加半夏湯

本方加半夏半升。

### 大青龍湯證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

風有陰陽。太陽中風。汗出脈緩者。是中於鼓動之陽風。此汗不出而脈緊者。中於凜冽之陰風矣。風令脈浮。浮緊而沈。不緊與傷寒陰陽俱緊之脈有別也。發熱惡

寒與桂枝症同。身疼痛不汗出。與麻黃症同。惟煩躁是本症所獨。故製此方。以治風熱相搏耳。熱淫於內。則心神煩擾。風淫末疾。故手足躁亂。此即如狂之狀也。風盛於表。非發汗不解。陽鬱於內。又非大寒不除。此本麻黃症之劇者。故於麻黃湯倍麻黃以發汗。加石膏以除煩。○凡云太陽便具惡寒頭痛。若見重者。條中必更提之。凡稱中風。則必惡風。桂枝症復提惡風者。見惡寒不甚。此惡寒甚。故不見其更惡風也。

傷寒脈浮緩。發熱惡寒。無汗煩躁。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症者。大青龍湯發之。

寒有重輕。傷之重者。脈陰陽俱緊。而身疼。傷之輕者。脈浮緩而身重。亦有初時脈緊漸緩。初時身疼繼而不疼者。診者勿執一以拘也。本論云。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少陽脈小。脈弦細者。屬少陽。脈浮緩者。係太陰。可以見傷寒無定脈也。然脈浮緊者。必身疼。脈浮緩者。身不疼。中風傷寒皆然。又可謂之定脈定症矣。脈浮緩下。當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證。蓋脈浮緩。身不疼。見表證同輕。但身重。乍有輕時。見表證將罷。以無汗煩躁。故合用大青龍。無少陰症。仲景正為不汗出而煩躁之證。因少陰亦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之證。與大青龍同法。當溫補。若反與麻黃之散。石膏之寒。真陽立亡矣。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不失其所當用也。

前條是中風之重症。此條是傷寒之輕症。仲景只為補無少陰句。與上文煩躁互相發明。意不重在傷寒。蓋煩躁是陽邪。傷寒之輕者有之。重者必嘔逆矣。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大青龍名重劑。不特少陰傷寒不可用。即太陽中風亦不可輕用也。此條與桂枝方禁對照。脈浮緊。汗不出。是麻黃症。不可與桂枝湯。以中有芍藥能止汗也。脈微弱。自汗出。是桂枝症。不可與大青龍。以中有麻黃石膏故也。夫脈微而惡風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用麻黃發汗。脈微弱而自汗出。是無陽也。不可用石膏清理。蓋石膏瀉胃腕之陽。服之則胃氣不至於四肢。必手足厥逆。麻黃散衛外之陽。服之則血氣不周於身。必筋惕肉瞤。此仲景所深戒也。且脈緊身疼。宜以汗解者。只尺中遲。即不可發汗。况微弱乎。

大青龍症之不明於世者。許叔微之始作俑也。其言曰。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大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三者如鼎立。此三大綱所由來乎。愚謂先以脈論。夫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緩。是仲景互文見意處。言中風脈多緩。然亦有脈緊者。傷寒脈當緊。然亦有脈緩者。蓋中風傷寒各有淺深。或因人之強弱而異。或因地之高下。時之乖和而殊。症固不可拘。脈亦不可執。如陽明中風而脈浮緊。太陽傷寒而脈浮緩。不可謂脈緊必傷寒。脈緩必中風也。按內經脈滑曰風。則風脈